

三、本府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主管機關	備註
1	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保密規定者。	第四十五條	處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一次處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 2. 第二次處二十四萬元以上四十二萬元以下。 3. 第三次處四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4. 第四次以上處六十萬元。	臺北市府	由臺北市府社會局以臺北市府名義裁處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正當理由者： 1.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先行限制瀏覽、移除。 2.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保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 3. 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準用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先行限制瀏覽、移除。 4. 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保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	第四十六條	處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 1. 第一次處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 2. 第二次處二十四萬元以上四十二萬元以下。 3. 第三次處四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4. 第四次以上處六十萬元。	臺北市府	由臺北市府社會局以臺北市府名義裁處
3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保密規定者，或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保密規定者。	第四十七條	處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一次處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 2. 第二次處二十四萬元以上四十二萬元以下。 3. 第三次處四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4. 第四次以上處六十萬元。	臺北市府	由臺北市府社會局以臺北市府名義裁處
4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或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準用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	處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 2. 第二次處二十四萬元以上四十二萬元以下。 3. 第三次處四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4. 第四次以上處六十萬元。	臺北市府	1. 臺北市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之插播廣告由臺北市府觀光傳播局以臺北市府名義裁處，餘由臺北市府觀光傳播局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處理。 2. 其他足資辨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

						則第十條辦理。
5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或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準用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	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五項	處負責人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六條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處罰行為人。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得沒入第十六條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1. 第一次處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 2. 第二次處二十四萬元以上四十二萬元以下。 3. 第三次處四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4. 第四次以上處六十萬元。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	1. 出版品委任由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裁處，餘由臺北市政府裁處。 2. 其他足資辨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辦理。
6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以外之任何人違反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準用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	第四十八條第四項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一次處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2. 第二次處五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 3. 第三次處八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4. 第四次以上處十萬元。	臺北市政府	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辦理。
7	醫療機構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	第四十九條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一次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 2. 第二次處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3. 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元。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8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之加害人、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依第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經本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	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履行。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令其限期履行： 1. 第一次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 2. 第二次處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3. 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元。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9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之加害人、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依第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或依第四十一條第五項準用同條第四項規定受查訪者，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或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	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二款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履行。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令其限期履行： 1. 第一次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 2. 第二次處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3. 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元。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規定，定期辦理登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					
--	-------------------------	--	--	--	--	--